

縣文：南曉蕭齊一分，西北姓氏。由丁皓南晉臘主尉賓載爲南袁州僧五，限令丁穎丘瑞禮僧五之號。

南朝人慧遠曾丑齋東此式僧主。永明中（四八三——四九三年）斬宣帝又棟謀會晉去華寺慧基掌丑東土十姓僧主（高僧傳）卷八（慧

對僧僧主，封京祚五賢寺。當去始，之馳名主南北僧主之網，文

（高僧傳）卷八（去始）。驛奏奉命吏三果將禪二衆。齊末以去

（四八三——四九三年）去始，文馳同僧行僧主。後丑五南北兩掌

（高僧傳）卷八（去始）。魏帝永明中

（四八三——四九三年）去始，文馳同僧行僧主（高僧傳）卷八（去始）。

齊高頭明立，棟計蓋僧曼東行僧主（高僧傳）卷八（去始）。

佛子寶賀勇瞻昌僧五，以去始南袁州僧五。

去始佛教自東漢傳入我國，至兩晉南北朝逐漸興盛，僧侶增多，

寺院日盛。國家爲了控制和監督這些寺院僧侶的活動，就在中央和地方設置各級僧官。

僧官的創始，在南北朝時代。北方北魏皇始初（三九六——四一七），趙郡沙門法果誠行精至，太祖聞其名，詔赴京師（平城）以爲道人統，綰攝僧徒，供施甚厚（《魏書》卷一百十四《釋老志》）。同時後秦佛法隆盛，出家者十室有五，遠近僧尼雲集長安，良莠不齊，作奸犯科者不乏其人。姚興爲了整飭，便以僧䂮

爲國內僧主，僧遷爲悅衆，法欽，慧斌共掌僧錄（《高僧傳》卷六《僧䂮傳》）。南方也在東晉安帝時（三九七——四一八年），益州

刺史毛璩，以僧恭爲蜀郡僧正（同上《慧持傳》）。東晉的地方僧官及後秦的中央僧官（增正），二者性質相近，但和北魏的僧統制形成對立。至於東晉的中央僧官，情況則不詳。

此後南北朝各代都有僧官的設置。北朝北魏罽賓沙門師賢當魏武滅佛之際，僞爲醫術還俗而守道不改。文成帝復興佛法，建

## 我國歷代僧官制度略述

佛圖聽民出家（四五二年）。師賢即返爲沙門，帝任以爲道人統。

和平初（四六〇年）師賢卒，曇曜代之，更名爲沙門統（同上《釋老志》）。

當時中央僧曹稱昭玄寺，立沙門統，即昭玄沙門統，昭玄大統。此外還有僧統、沙門都統、大沙門統等名稱。地方沙門曹

則稱某州沙門統，其次有沙門都維那，略稱沙門都。太和年間（四七七——四九九年），思遠寺主僧顯爲沙門都統，皇舅寺法師

僧義爲都維那。僧顯之後慧深爲沙門統。宣武帝延昌末年（五一

五年）僧暹爲沙門都統，正光四年（五二三年）道王爲絳州沙門統等。

東魏仍置沙門統，任職的有北魏生禪師的弟子倫法師、艷法

師、大遵法師等。

北齊置昭玄十統。文宣帝天保二年（五五一年）法上爲昭玄大

統，另有九人爲通統，合十統，通統九人中有僧達、曇遷、慧

順、曇衍、道慎等五人。

其地方州郡，東魏興和二年（五四〇年），有潁州沙門統慧

元、曇永。司州沙門統道鐸。陽州沙門統道慈。武定三年(五四五五年)有洛州沙門統法相。魏末齊初，有拜州僧統靈詢，齊州沙門統道研。北齊天保中(五五〇—五五九年)有徐州僧統慧嵩。

西魏襲北朝遺制。文帝時以道臻爲魏國大統，曇延爲國統。

此外更立三藏，大統年中(五三五—五五一年)，以僧實爲昭玄三藏、國三藏。北周仍用三藏之名。武帝時曇崇爲周國三藏，僧冕爲綿州三藏，亡名爲夏州三藏。天和五年(五七〇年)頃，僧瑋爲安州三藏，犍陀羅國僧闍那崛多爲益州僧生。

南朝宋代依照東晉的制度，僧正僧主混用。齊稱僧主，梁以後稱僧正。京邑僧主稱都邑僧正，又有僧都與都維那等職。宋高

祖武帝時瓦官寺法和爲僧正，大明中(四五七—四六四年)道溫爲都邑僧正。明帝時僧瑾爲天下僧主，其後曇度繼爲僧主。宋末，順帝昇明中(四七七—四七九年)，以法持爲僧正。僧正之外，復有法主之名。孝武以釋道猷爲新安寺法主，法瑗爲湘宮寺法主。又北朝立制，尼附於僧。逾宋明帝泰始二年(四六六年)，勅尼寶賢爲都邑僧正，以法淨爲京邑尼都維那。

齊高祖即位，勅道盛繼曇度爲僧主(《高僧傳》卷八《道盛傳》)。時有法穎亦爲都邑僧正，二者就任前後不明。武帝永明中(四八三—四九三年)法猷、玄暢同爲僧主，分任江南北兩岸(《高僧傳》卷八《法猷傳》)，暢後奉命使三吳糾繩二衆。齊末以法悅爲僧主，住京師正覺寺。當法猷、玄暢分任南北僧主之際，文宣帝又勅選會稽法華寺慧基掌任東土十城僧主(《高僧傳》卷八《慧基傳》)。十城範圍不明，大抵不出蘇杭地帶。慧基之後，慧諒、慧永及其弟子慧深及曇與相繼任東土僧主。齊初僧慧爲荊州僧主，繼任者有慧敞，敞後有慧球(《高僧傳》卷九《慧球傳》)。此外南海人慧敬曾任廣東地方僧主。永明中(四八三—四九三年)道達爲南兗州僧正，即今江蘇江都縣附近之地。

總之：南朝蕭齊一代，江北地方。由江都南兗州僧主握實

權；東土三吳地方，由東土十城僧主握實權，西方由荊州僧主握實權，南方廣東由南海僧主握實權，京師建康的天下僧主，對天下僧尼僅成形式上的監督，這種地方僧主的勢力强大，乃地方分權事實的反映。

梁代中央僧官，武帝天監初年(五〇二年)慧超爲大僧正。普通六年(五二五年)法雲爲大僧正(《續高僧傳》卷五《法雲傳》)。大同年間(五三五—五四五年)慧令爲大僧正(同上卷八《寶瓊傳》)。武帝欲自爲白衣僧正，遭智藏之堅決反對。大同初年，以沙門智文爲大律都(同上卷二十一《道成傳》)，此與北齊斷事沙門相似，二者均以佛律裁判僧侶間的糾紛。

梁代地方僧官，普通六年(五二五年)以法超任都邑僧正，僧若任吳國僧正(《高僧傳》卷八《智秀傳》)，曇斐任十城僧主(同卷《曇斐傳》)，法仙任吳國僧正(同上卷十二《慧彌傳》)，僧遷任荆土大僧正。法京在後梁二君時任荆出僧正，襄陽沙門慧景任州僧正(《續高僧傳》卷六《慧超傳》)，慧恭任江州僧正，慧韶任蜀郡僧都。

陳代中央僧官：宣帝時曇瑗爲天下僧正。地方僧官：在京師建康地方，寶瓊、慧曉爲京邑大僧正。其餘有曲阿僧正智琳，廣陵(江都揚州)大僧正慧乘。

由上所述，可知南北朝的僧官，有顯然不同的兩個繫統。北朝爲僧統繫；南朝爲僧正繫。兩繫學派勢力又各有不同：南朝道溫、智斌爲三論學者，慧令爲《涅槃》學者，曇度爲《成實》學者，僧璩、法穎、寶賢、法超、曇瑗爲《十誦》學者，僧若爲《法華》學者，慧恭爲《般若》學者，明勇爲《攝論》學者。僧瑾則兼通三論《涅槃》，道盛、慧乘、慧超、寶瓊，兼通《涅槃》、《成實》，法雲兼通《涅槃》、《成實》、《毘婆訥》，慧基兼通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，慧曉兼通《涅槃》、《成實》、《毘婆訥》，慧基兼通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毘婆訥》，僧遷兼通《涅槃》、《勝鬘》，法獻兼通律與《法華》，曇斐兼

通《淨名》、《小品》。南朝僧官大抵以鳩摩羅什爲主的三論、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成實》等學者爲中心勢力。

北魏文獻不足，僧官學派勢力不詳。北齊昭玄十統，《地論》南道派慧光門下法上一繫佔絕對優勢，禪宗二祖慧可且受其排斥。同時北齊又以洪遵爲斷事沙門（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十一《洪遵傳》），『五衆爲墮憲綱者皆以內律治之』，爲佛教界獨斷裁判官，其權力甚大。法上繫與同繫斷事沙門洪遵連結，於是《地論》南道派慧光繫之勢力得以維持不墜。北周僧官特用三藏之名，而以慧光與勒那摩提門下僧實繫之勢力爲中心。

南北朝的僧官，不但繫統不同，而其權力就國家的統治關係上說，也有差異。北朝以專制政治爲主，地方僧官全受中央節制，其權力較小。南朝以貴族政治爲主，地方僧官不受中央管轄，政府對其統治相當困難，形成地方權力與中央對立之勢。

隋興，準北朝遺制，以統爲正，以都爲副。開皇二年（五八二年）勅僧猛爲隋國大統，曇延爲沙門大昭玄統，靈藏爲大興善寺主，尋署昭玄都。又有聖沙彌者，初在洛任國僧都（即沙門都），後召入鄴，綏輯有功，轉爲國統。開皇七年（五八七年）以曇遷爲昭玄大沙門統。遷乃隋初復興佛教之中心人物，勸文帝以佛教治國，並於全國各地普遍度僧，造像，建立寺塔。不僅文帝對他敬重，當時朝裏的重臣如高熲、蘇威、虞慶則等無不尊信。開皇時，又有那連提黎耶舍者爲外國僧主。總之：開皇十年左右（五九〇年），中央僧官有昭玄大統、統、都、外國僧主等名目存在。地方僧官有都、僧正、斷事等名目。如淨影慧遠爲洛州沙門都，僧冕爲綿州僧正，智琳爲閨州斷事（《續高僧傳》卷十《智琳傳》），智聚爲吳郡僧官。此外廣州、循州等地亦有僧官。煬帝時寺院設有寺主、上座（如大業三年靈幹即爲大禪定道場上座）、維那等寺職，此外還有監寺一職。

『唐初數葉，不立僧主』（《僧史略》卷中）。武德年間（六一和八〇六—八二〇）年間，靈邃爲右街都勾當諸寺觀釋道二教

八一—六二六年），因僧侶繁結，置十大德，以綱維法務統攝僧尼爲目的。十大德中有《三論》學者吉藏，《成實》、《十地》學者保恭，《四分律》學者海藏，《十地》、《地持》、《攝論》學者法侶，《大論》學者明瞻，《成實》、《三論》學者慧因、頭陀智藏。武德二年（六一九年）慧因八十一歲，保恭七十八歲，吉藏七十一歲，智藏七十歲，法侶六十九歲，明瞻六十歲。這些耆年大德，大抵出身南朝，多少存在着僧官權力與國家統治權相對抗的觀點，顯然與唐代中央集權王法至上的精神不一致。所以唐初草創之際，在管理佛教事務的崇玄署以外設十大德制度，不過一時之權宜而已。當時僧尼寺院，每寺設上座一人，寺主一人，都維那一人，共同直接綱統僧衆（《大唐六典》四），如唐初《四分律》學者道宣即嘗爲西明寺上座。貞觀之際（六二七—六四九年），慧淨爲普光寺主兼紀國寺上座。三官之外還有監寺一人，貞觀中省。

唐代後期，始注意於中央僧官的設置。『唐憲宗元和元年（八〇六年）閏正月，以龍興寺僧惟英充翰林待詔，兼兩階僧統。英通結中外，假卜筮惑人，故有是命，尋以非宜罷之』（《僧史略》卷中）。元和五年（八一〇年）華嚴宗四祖澄觀任僧統。澄觀爲武元衡、鄭納、李吉甫、權德輿、李逢吉、錢徽、歸登等中央官吏，以及越州觀察史孟簡，河東節度使李自良，襄陽節度使嚴綬等地方大軍閥之所篤信，故前後任職二十餘年，由德高望重故也。

地方僧統，唐初即已存在。開元、天寶之際，曇一爲越州僧統，大曆六年（七七一年）間神邕繼任。二人皆禪學大師。文宗開成年間（八三六—八四〇年），敦煌地方有吳僧統，唐僧統。洪辯、翟和尚大同年間（八四七—八五九年）、悟真中和四年（八四四年）前後，鋼慧唐末等前後任河西都僧統。

僧錄的設置，早在玄宗時代。開元二年（七一四年）長安神光任左街僧錄（《釋氏資鑑》七）。其後貞元（七八五—八〇五年）元和（八〇六—八二〇）年間，靈邃爲右街都勾當諸寺觀釋道二教

事。元和元年至元和十一年（八〇六——八一六年）間，端甫任左街僧錄（後任兩街僧錄），靈遂任右街僧錄。長慶二年（八二三年）靈阜任左街僧錄。開成之際（八三六——八四〇年）體虛任右街僧錄。武宗會昌三年（八四三年）雲端任右街僧錄。大中之際（八四七——八五九年）靈晏任兩階僧錄，辯章任左階僧錄，僧徹任右街僧錄。咸通間（八六〇——八七三年）清蘭任左街僧錄，彥楚任右街僧錄。中和間（八八一——八八四年）覺暉任左階僧錄，雲皓任右街僧錄。

僧正爲南朝系，乃地方分權制下之僧官，已如前述。唐代的僧正，仍然是半獨立的節度使或刺史管內任意設立來掌管僧務的地方僧統。日僧慈覺大師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一，開成四年（八三九年）正月十八日條云：『僧正唯在一都督管內』。《僧史略》卷中亦云：『歷觀諸朝，多諸候立僧正』。大曆二年（七六七年）間，嚴峻爲宜春僧正。貞元間（七八五——八〇四年），棲霞寺曇毗爲潤州僧正。元和二年（八〇七年）間，明達爲徐、泗、濠三州僧正。太和六年（八三二年）間匡白爲江州僧正。李德裕有《戲贈愼微寺主道安上座三僧正》詩，是一州之內可有數增正。開成四年（八三九年）間，潤州鶴林寺光義爲揚州僧正。其後又有法統者，爲台州僧正。

以上限於江淮一帶。至於河西地方，有敦煌郡僧正慧莞，見

於詩人杜牧撰《敦煌郡僧正慧莞除臨壇大德制》中。唐末，敦煌地方有都僧統，都僧錄、都僧政、僧政、法律等職。英國敦煌文書二六一四號《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》紙背有敦煌僧名薄，明記有龍興寺翟僧政、淨土寺李僧政、金光明寺馬僧政、韓僧正、太雲寺李僧正，汜僧正等人。

如上所述，唐代僧官，中央或地方管理一般僧務的僧統、僧錄、僧正等職。官寺設三綱，即上座、寺主、維那（唐初曾一度設過監寺）。此外還有典座、直歲、庫司、院主等寺職。官設戒

壇，有臨壇大德，亦屬僧官性質。勅命參加國家佛教事業的，有三教論談大德（元和中『八〇六——八二〇年』端甫曾爲三教論）、三教首座（如宣宗大中十年『八五六』勅法師辯章爲三教首座，初令僧尼受戒給牒，見《釋氏稽古略》卷三，到昭宗乾寧中『八九四——八九七年』，改首座爲副僧錄），內供奉大德，及某事檢校僧等職。

宋代僧官承襲唐制，以僧錄爲主。北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（九八一年）、詔立右街僧錄（《釋氏稽古略》卷四）。淳化二年（九九年）詔贊寧充史館編修。咸平元年（九九八年）詔擢贊寧充汴京右街僧錄，主管教門公事。次年、進左街僧錄（同上）。《文獻通考》，職官考鴻臚寺條云：『左右街僧錄司，掌寺院僧尼帖簿，及僧官補授之事』。宋高宗《事物紀原》卷七云：天禧五年（一〇二一年）置首座、鑒義、分領本街事。而《景祐法寶錄》卷十六、大中祥符八年（一〇一五年）冬十一月『詔以證義沙門修靜爲右街講經首座，重絢爲左街鑒義，乃知西京左右街教門事。啟沖爲右街鑒義』。則天禧五年（一〇二一年）之前，早有首座，鑒義之設也。鑒義補闕，朝臣還有異議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百零六，治平二年（一〇六五年）條云：

先是僧官有闕，多因權要請謁，內降補人。當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。仁宗深悟其事，因著命：僧官有闕，命兩階各選一人，較藝而補。至是鑒義有缺，中書以下兩街人不上；而內臣陳承禮，以寶相院僧慶補爲請。內降命與鑒義，中書執奏不可。韓琦、曾公亮極陳其事。歐陽修奏曰：『補一僧官，當與不當，良爲小事，何糾判官，但中書事已施行，而用內衝降改先朝著令，則是內臣干撓朝政，此事何可啟』。

北宋佛教隆盛地區，每州僧正司管內，仍置僧正一名，下置副僧正、僧判等。後於僧正之上，專置有都僧正。《佛祖統紀》卷十一《慧辨傳》云：

筠林沈遘，治杭任威，見者多惶懼失據，師從容如平生。遴異之，任以都僧正。蘇子瞻時爲通守，而序以贈之曰：『錢塘佛僧之盛，蓋甲天下，道德才智之士，與妄庸巧僞之人，雜處其間，號爲難齊。故僧正副之外，別補都僧正一人。簿書案牒，奔走將迎之勞，專責副正以正（任），而都師總領要略，實以行解表衆而已。師既蒞職，凡管內寺院虛席者，師令會諸刹及座下英俊，開問義行場，設棘圍糊名，考校十問，五中者爲中選，不及三者爲降等，然後隨院等差，以次補名。由是諸山仰之，咸以爲則。』

可見宋代僧職，可以由高僧考試選拔補授。僧官不但有自己的職稱，還有相似於政府官吏的品級（秩），僧同俗流，當時有些高僧就不贊成，契嵩《鐸津文集》卷二《輔教篇》云：

僧置正而秩比侍中何謂也？置正非古也，其姚秦之所始也（案姚秦命僧䂮爲僧正秩同侍中。秦始皇置侍中，爲丞相屬官，魏晉以後，侍中之權相當於宰相）。置正可也，置秩不可也。……宋、齊、梁、陳四代，亦沿秦而置正。一魏（東魏西魏）、高齊、後周，亦置三統。唐華隋，則罷統而置錄。國朝（北宋）沿唐之制，二京則置錄，列郡則置正。……

《大宋僧史略》卷中《沙門都統》條云：

詳究魏文帝勅曇曜爲沙門都統，乃自曜公始也。曜即帝禮爲師，號昭玄沙門都統。……齊則以法上爲昭玄統，法順爲沙門都，然都者雖總轄之名，而降統一等也。……唐憲宗元和元年（八〇六年）閏正月，以龍興寺僧惟英充翰林待詔兼兩街僧統。……尋以非宜罷之。自爾朱梁、後唐、晉、漢、周，洎今太宋，皆用錄而無統矣。偏霸諸道，或有私署，如吳越以令因爲僧統，後則繼有避僭差也。尋降稱僧正，其僭僞諸國皆自號僧錄焉。

由上所述，僧統。之名唐初還沿用，直至憲宗元和年間才廢置，以僧錄爲主。北宋承襲唐制。中央立僧錄，各郡立僧正，僧正之下設副僧正、僧判等，後來又在僧正之上設都僧正。南宋孝宗乾道二年（一一六六年）二月，帝幸上天竺，擢住持若訥爲右街僧錄，賜錢二萬。次年（一一六七年）進左街僧錄，號慧光法師。淳熙十一年（一一八四年）進左右街都僧錄。在僧錄之上又設都僧錄。

元代未統一中國以前，蒙古憲宗元年（一二五一年）即以僧海雲掌釋敎事（《元史》卷三《憲宗本紀》）。世祖中統元年（一二六〇年）以梵僧八合思八爲帝師，授以玉印統釋敎（同上卷四《世祖本紀》）。至元初（一二六四年）立總制院，領以國師。至元二年（一二六五年）二月詔諭總制所僧人通五大部經者爲中選，以有德者爲州郡僧錄制正副都綱等官，仍於各路設三學講三禪會（同上卷六《世祖本紀》）。這樣奠定了元代僧官制度的規模。其後各職名稱時有更易，見於記載的就有帝師（同上卷八《世祖本紀》云：「至元十一年（一二七四年）三月帝師八合思八歸土番國，以其弟益鄰眞襲位」）、有國師（同上卷六《世祖本紀》云：「至元六年（一二六九年）詔頒國師八思巴所制蒙古新字行於天下」。）、有三藏國師（同上卷三十五《文宗本紀》云：「至順二年（一二三一年）三月特令沙津愛護持必刺志納失里爲三藏國師，賜玉印」。）、有灌頂國師（同上卷三十九《順帝本紀》云：「至元三年（一二三七年）此後至元）十二月徵西域僧伽刺麻至京師，號灌頂國師，賜玉印」。）、有院使（同上卷八十七《百官志》三，至元二十五年（一二八八年），改釋敎總制院爲宣政院，設置院使二員。）、有總統（同上卷十四《世祖本紀》云：「至元二十三年（一二八六年）春正月以江南廢寺田土爲人佔據者悉付總統楊璉眞加修寺」。）、有總攝，有諸路釋敎都總統（同上卷十六《世祖本紀》云：「至元二十八年（一二九一年）春正月，以隴西、四川總攝輩眞術納思爲諸路釋敎都

總統』。）有西夏僧總統，有江南總攝（同上卷九《世祖本紀》云：『至元十四年（一二七七年）二月，詔以僧亢吉益鄰真加，加瓦並爲江南總攝、掌釋教』。）、此外還有江南總統，有四川、陝西總統，有僧錄、有僧正、有僧綱等，不一而足。

元代僧官衙門更多，掌管全國佛教事宜的有總制院，更名宣政院。其他有都功德使司（《元史》卷十一《世祖本紀》云：『至元十七年（一二八〇年）三月，立都功德使司，從三品，掌奏帝師所統僧人』。）、有廣教總管府（同上卷三十五《文宗本紀》云：『至順二年（一二三一年）二月，立廣教總管府，以掌僧尼之政，凡十六所』。）、有規運都總管府（同上卷二十二《武宗本紀》云：『至大元年（一二〇八年）十月，改護國仁王寺昭應規運總管府爲會福院』。）、有營繕提點所（同上卷三三《文宗本紀》云：『天曆二年（一二三九年）八月，立龍翔萬壽營繕提點所、海南營繕提點所，並秩正四品，隸龍翔總管府』。）、有修寺人匠提舉司（管修建）、有興瑞司（管宮中歲作佛事）、有崇教所（管僧人獄訟，至正二年（一二四二年）在宣政院設）、有總管府、有都總府、有織佛像工匠提調所（延祐三年（一二六六年）設置）、有印經提舉司（延祐五年（一二七八年）陞爲延福監）、有提舉司、有資用庫、有大益庫、有總統所，有僧正司、有僧錄司、有都綱司、有崇祥院。此外還有江南營田提舉司（管貢產）、有江南諸路釋教總統所、江南白雲宗攝所，江南白雲宗都僧錄司，有中都萬億司（至大元年（一二〇八年）設置）、有寧夏河渠司（同年設置）、有杭州白雲宗攝所，有湖廣頭陀禪錄司等機構。

明太祖即位之初，洪武元年（一二六八年），即以覺原禪師（慧曇）爲演梵善世利國從教大禪師，住持天界，統諸山釋教事（《釋氏稽古略續集》卷二）。《太祖實錄》洪武元年正月『立善世院，以僧慧曇領釋敎事』。宋濂《護法錄》卷一《天界善世禪寺覺原禪師遺衣塔銘》云：

洪武元年、戊申春正月，開善院，特（秩）視從二品，特授師演梵善世利國崇敎大禪師，住持大天界寺，統諸山釋敎事』。

同書卷八《送覺初禪師還江心序》（案江心即溫州江心寺，宋禪宗十利之一，本文又見《宋學士集補遺》）云：

我皇上（明太祖）正位宸極，隆興佛乘，開善世院於大天界寺，置統領、副統領、替化、紀化等員，海內諸山悉隸之。揜選有禪行陟資級者，俾爲之主，其非才而冒充者斥之。於是循例爲江擇覺，然終無踰於覺初，統領遂合羣議，仍請覺初居其職。

可見明太祖即位之初，即注意僧官制度。洪武五年（一二七二年），命僧道錄司造周知冊，頒行天下寺觀。洪武十一年（一二七八年）五月，勅授丘太璞（僧錄司）左講經、授了達、德瑄、溥洽三人僧錄司。洪武十二年（一二七九年）授仲義僧錄司右闡教，授清濬僧錄司左覺義（《釋氏稽古略續集》卷二）。

洪武十四年（一二三八年）正式設立僧官衙門，掌管僧尼事務。一、在京設置僧錄司，掌管天下僧尼，精選通經典戒行端潔者詮之；其在外布政府州縣，各設僧綱、僧正、僧會等司衙門分掌其事。僧錄司設左右善世各一員、正六品，左右闡教各一員，從六品，左右講經各一員，正八品，左右覺義各一員，從八品。各府僧綱司設都綱一員，從九品，副都綱一員。各州僧正司設僧正一員，各縣僧會司設僧會一員。二、各州府縣寺院僧尼，並從僧錄司取勘置文冊，須要開寫某僧某姓名、年齡、某布政司、某府、某州、某縣籍、某年於某寺出家，受業某師，先爲童行幾載，至某年某施主披剃簪戴，某年給受度牒，逐一開報。三、供報各處有額寺院，須要明白開寫。本寺始於何朝何僧啟建，或何人施捨。四、僧錄司衙門全依宋制，官不支俸，吏與皂隸合用人數，並以僧尼及佃僕人等爲之。五、僧錄司統體與欽天監相同，

出入許依合用本品塗蓋，遇官高者即歛之。六、各處寺院住持，從本處衙門保舉有戒行老成諸通經典者，申送本管衙門轉申僧錄司考試，中試具申禮都奏聞。

洪武十五年（一三八二年）京師僧錄司衙門以戒資爲左善世，宗泐爲右善世，智輝爲左闡教，仲義爲右闡教，王太樞爲左講經，仁一初爲右講經，來復爲左覺義，宗鬯爲右覺義。並對這些官員的執掌作了具體的規定：一、戒資掌印，宗泐封印，凡有施行，諸山須要衆僧官圓坐署押眼同用印；但有一員不到不許輒用，差放者不在此限。二、戒資提督坐禪參悟公案，管領教門之事。三、智輝、仲義亦督修者坐禪，如丑守仁接納各方施主，發明經教。四、來復、宗鬯簡束諸山僧行，不入清規者以法繩之；並掌天界寺一應錢糧產業及各方布施財物，置立文簿，明白稽考。其各僧官職掌之事，宗鬯皆須兼理（《釋氏稽古略續集》卷二、《金陵梵刹志》卷二略同）。這些制度，其後相沿不改。

清代僧官，大抵承襲明制。中央設僧錄司、正印副印各一人，衙門設左右善世各一人，正六品，左右闡教各一人，從六品，左右講經各一人，正八品，左右覺義各一人，從八品。康熙十六年（一六七七年）詔令僧錄司稽察設教聚會嚴定處分。地方僧官，府設僧綱司、都綱、副都綱各一人，州設僧正司、僧正各一人，縣設僧會司、僧會各一人。

此外還有番部僧官：甘肅珍珠族設國師禪師一人、化族設國師一人，靈藏族設禪師一人（初隸河州、後珍珠、靈藏屬循化，餘雜處二十四關），禪定寺設禪師一人（嘉慶十九年無人襲，由土司兼轄隸洮州），番寺設禪師一人（同治回變後不修職貢）。其餘垂巴寺（轄番人十族）、著洛寺（轄番人二十三族）、麻爾寺（轄番人二十一族）僧綱圓成寺（轄番人四族）、閻家寺（後無人襲）、各設僧正一人（《清史稿》卷一二二《職官》二、三、四）。

僧官所受國家待遇，歷代略有出入，但它和一般俗官相同的

不外封爵及秩俸兩方面。

僧官封爵，起於南北朝時代。北魏明元帝以趙郡沙門法果爲沙門統，供施不足又官品之，遂授輔國宜城子忠信侯，尋進公爵曰安城，開沙門封爵之例。梁武帝以僧正慧超爲壽光殿學士，也屬此例。唐代武后時以安樂寺主僧萬歲爲朝散大夫封縣公，聖善寺都維那廣清爲殿中監充功德使。其餘非僧官之僧侶而賜官品者，歷代有之。

其次是秩俸。僧官之有秩俸，也始於南北朝。姚秦命僧智爲僧正秩同侍中，開了公給食俸之例。至魏孝文時歲施應統帛八百匹，準四輩之貺，隨四時而給。劉宋文帝時，寶賢爲京邑尼僧正，文帝四時供養。孝武月給錢一萬。尼正之俸，由寶賢開始（《僧史略》卷中）。唐宋僧官食俸之例不詳。元代設宣政院，秩從一品，其餘賜鈔賜田等事，不一而定。明清兩代，僧侶們則多半靠廟產常年收租養活自己，僧官亦不支俸。

僧尼隸屬歷代不同，尤以唐代變遷爲甚。北魏初設監福曹，統攝僧侶，不久改爲昭玄寺。有官屬以斷僧務（《魏書》卷一二四《釋老志》）。北齊官制，大都依照北魏，設『昭玄寺掌諸佛教，置大統一人、統一人，都維那三人。亦置功曹主簿員，以管諸州郡縣沙門曹』（《隋書》卷二十七《百官志》）。唐初僧道均隸鴻臚寺崇玄署。高宗龍朔二年（六六二年）改鴻臚寺爲同文寺。咸亨元年（六七〇年）復改同文寺爲鴻臚寺。武后光宅元年（六八四年）改鴻臚寺爲司賓。延載元年（六九四年）僧道均改隸祠部。中宗神龍元年（七〇五年）復改司賓爲鴻臚寺。玄宗開元二十四年（七三六年）復改鴻臚寺崇玄署，二十五年（七三七年）改僧尼由祠部檢校。天寶二年（七四三年）僧尼隸祠部，十一年（七五二年）改祠部爲職祠。肅宗至德元年（七五六六年）復改職祠爲祠部。代宗大歷四年（七六九年）之際，設修功德使，管屬僧道，自是司封祠部不復關

年後去看，還是山河大地，雖然有了些變化。所以應當是一類相似相續，中無間斷的，五識緣之作爲本質而起影像。這樣說來，

作爲五識所緣的本質，不即是山河大地形形色色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客觀物質世界嗎？但我們應當認爲這也是一種識的所緣，不是單獨的離識存在。因爲也是識，這才有作用能影響五識，否則的話，即使有，也是與五識無關的。

這個識，因爲是五識所緣的本質，即可名之爲根本識。這個識的能緣見分，因爲其所緣相是一類相似相續，中無間斷，惟有微細緩慢的相似變遷，無突然的明顯的改動，難以分別，識也就好像不在識別了。正因爲如此，故衆生不自知有此識，只是要從推理，乃知非有此識不可。五識同以此根本識的所緣爲本質，而其現起的影像，眼識只是色，耳識只是聲，鼻識只是香，舌識只是味，身識只是觸。而我們一向認爲這不同的五識所知是同一本質，這是爲甚麼？我們從這裏可以推知本質有綜合性，根本識的能緣見分緣所緣相分是作綜合統一認識的。這個根本識的相見二分，相是所知，見亦所知，既是所知，必有一能緣的能知，這又是一種識了。這樣的識，惟是自我認識，知我，知我所有，即名之爲執我識。執我識依根本識而起，意識又依此爲根而現起，故一切思想，無不有我的觀念爲基本。西哲笛卡兒懷疑一切，終說：『我思故我在。』亦有見於此。

這樣，五識現起的本質，是根本識。若問：這根本識是從何而有？當然，此生命之始，即是此識之始。一類相續，中無間斷，直至此生命告終，此識亦終。世無無因之果，從果推因，知此根本識是由過去世業緣所招得的。業力盡了，它也告終了。不是斷滅不相續了，而是又現起了另一種相貌。什麼相貌？要看它那一種業緣相續了。

(完)

#### (上接第41頁「我國歷代僧官制度畧述」)

奏。德宗建中元年(七八〇年)廢修功德使。貞元四年(七八八年)，設兩階東都三功德使掌管僧籍。憲宗元和二年(八〇七年)隸兩階功德使。武宗會昌五年(八四五年)改隸主客。宣宗會昌六年(八四六年)仍隸兩階功德使。後梁時，僧尼還隸祠部。後晉時，曾以楊光遠爲天下功德使，此後不復設置。宋代僧道並隸功德使。元設宣政院掌管天下釋教事務。明清兩代，僧尼咸隸僧錄司。

#### 參考資料：

宋替寧：《僧史略》

宋志磐：《佛祖統紀》

梁慧皎：《高僧傳》

唐道宣：《續高僧傳》

元覺岸：《釋氏稽古略》

明幻輪：《釋氏稽古略續集》

《魏書、釋老志》

《隋書、百官志》

《新唐書、百官志》

《元史、百官志、本紀、納麟列傳》

《明史、職官志》

《清史稿、職官志》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、釋教部彙考》

宋李燾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

元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》

宋契嵩：《鐸津文集》

明宋濂：《宋學士集補遺》

明葛寅：《金陵梵刹志》